

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

環境類別	環境項目	影響階段		影響說明	影響評估		預防及減輕對策		
		施工期間	營運期間		範圍	程度	對策	推估	
物理化學環境	地形與地質	✓		• 基地在施工階段因基礎工程需要而進行打樁、開挖及連續壁構築，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，開挖產生的廢土及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。	計畫區	—	• 施工期間基地四週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施工圍籬，同時做好必要之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，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。	○	
			✓	• 營運時期，建築物已完成，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。					○
	水文水質	✓		•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廢水量 6.5 m ³ /day。 • 基地開挖造成地表裸露及沖刷。 • 開挖區遇豪雨、颱風易形成積水。	基隆河	—	• 施工人員使用流動式廁所或合併處理淨化槽。 • 使用簡易沉澱池處理至符合 92 年營建業放流水標準後排放。 • 設置截水溝與沉砂池。 • 備足發電機與抽水機。	○	
			✓	• 營運階段之平均日污水量為 2,369.1 m ³ /day，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處理，影響輕微。					○
	空氣品質	✓		• 施工車輛行駛揚塵及廢氣排放。	計畫區與鄰近地區	—	• 加強覆蓋。 • 施工車輛進出須經洗車平台清洗方可出場。	○	
			✓	• 主要為員工及參觀民眾使用交通工具所造成，因車輛不多，故影響輕微。					—
	噪音		✓		• 施工期間之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皆小於法規值，屬無影響。 •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輕微至中度。	計畫區與鄰近地區	—	• 使用低噪音之施工機，並避免在夜間施工。 • 車輛行駛速度不超過 40 公里/hr。 • 施工機具、車輛經常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態。 • 工區內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。 • 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 1.8 m 高之臨時圍籬。 • 視需要使用移動式隔音牆進行施工。	○

備註：影響評估程度以符號標示

- +++：顯著性之正面影響 -：輕微性之負面影響 ○：無影響
 ++：中度性之正面影響 --：中度性之負面影響
 +：輕微性之正面影響 ---：顯著性之負面影響